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22〕48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新时代本科生美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研究院、中心），各党政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美育综合育人价值，结合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实际，制定了《陕西师范大学新时代本科生美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经2021年10月27日学校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4月28日

陕西师范大学新时代本科生美育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教体艺厅〔2006〕3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美育综合育人价值，全面构建体现新时代要求、符合育人规律、彰显我校特色的高水平美育体系，加快推进学校一流本科建设，结合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弘扬“西部红烛精神”，发挥学校艺术学科和人文学科优势，彰显我校教师教育办学特色和文化积淀，以提高大学生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大力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融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的美育模式，引导学生成为“学识扎实、情怀深厚、灵魂高贵”的高素质人才，努力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全面深化美育教育教学改革，力争到2025年，学校美

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课程开齐开足开出特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评价体系逐步健全，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大学生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并产出一批标志性美育成果，基本形成机制健全、特色鲜明的陕西师大新时代本科生美育体系。

三、工作原则

——**坚持正确定位**。美育是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公共艺术教育的高校美育的主要途径。要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准确定位，提高认识。

——**坚持面向全体**。美育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性教育，旨在提高全体学生的审美情趣和艺术素养。要推动形成面向全体学生的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学生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因材施教，全面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美育综合改革，发挥我校艺术学科优势，加强各学科有机融合，要努力形成艺术专业教育和公共艺术教育相互支撑、课内课外相互结合、艺术学习与艺术实践并重的育人格局，改革创新，力求实效。

四、组织机构

（一）学校层面

成立陕西师范大学新时代本科生美育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统筹领导学校美育工作的组织、实施与协调。

组 长：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主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部长、校团委书记。

成员：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人力资源部、社会科学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一带一路”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与保障处（爱卫会）、学报编辑部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学部、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体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等相关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公共艺术教育中心），具体负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实践活动的协调以及教学质量的监控。

（二）学院层面

各教学单位分别成立学院（部）本科生美育工作小组，由学院（部）党政一把手共同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和学生工作副书记共同担任副组长，团委（总支）书记、本科生辅导员及相关人员为成员。主要职责为发挥育人主体功能，全力做好美育育人的落实工作。

五、主要任务

（一）完善课程和教材体系

1. 发挥各学科专业美育作用

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非艺术类学科专业教学中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蕴含民族审美特质的心灵美、礼乐美、语言美、行为美、

科学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艺术美等丰富美育资源，开展有机融合的学科美育活动。充分发挥音乐、舞蹈、美术、体育、戏剧、影视等相关学科专业优势，将艺术学科部分专业教学资源转化为面向全体学生的公共艺术教育资源，开展专门的公共艺术教育。

牵头单位：教务处（公共艺术教育中心）

配合单位：各教学单位

2. 加强美育课程建设

以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开设以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类课程，开足开齐开好《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规定的8门限定性选修课（《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积极开发和引进艺术类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题讲座。

建设1-2门艺术类国家级一流课程或慕课课程。

牵头单位：教务处（公共艺术教育中心）

配合单位：教育学部、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体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3. 推进教材建设与研究

加强美育类教材建设与研究工作，组织教师围绕艺术史、艺术鉴赏、艺术实践等主题编写相关高水平教材，开展相关教材编写及教法研究。将美育教材建设纳入学校教材建

设整体规划，5年内力争编写8-10部美育类校本教材，力争有1部教材入选国家“十四五”规划教材。

由学报编辑部牵头，教育学部协助，办好《中国艺术教育》杂志。

牵头单位：教务处（公共艺术教育中心）

配合单位：学报编辑部、教育学部、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体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二）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严格落实至少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的要求（其中，至少修读1门公共艺术限定选修课并获得学分，必须修读《艺术实践》课程并获得学分）。

推进教学模式改革，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美育教学模式，探索形成“课堂教学+课外实践+文化熏陶+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美育育人途径。

牵头单位：教务处（公共艺术教育中心）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校团委、教育学部、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体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2. 丰富艺术实践活动与资源

建立校院两级公共艺术教育年度展演制度，学校层面由公共艺术教育中心和校团委共同主办，学院（部）层面由各

学院（部）主办，结合本学院（部）文化底蕴与专业特色，筑造“一院一品牌，一院一特色”的美育实践成果展示平台。大力推广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校际等群体性展示交流，为学生美育创建多元化实践活动平台，力争使每位学生至少掌握一项美育技能并长期坚持。

充分发挥学校艺术和人文社科相关专业优势，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造富有思想性和知识性的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毛笔手写录取通知书、假期书法临摹打卡、“三笔字”大赛、手写银杏叶书签、主题演讲比赛、主持朗诵大赛等师范教育特色鲜明的育人活动。办好校园艺术文化节、音乐会、合唱比赛、歌手大赛、舞蹈大赛、皮影展演、迎新晚会、毕业晚会等美育系列品牌活动，为学生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艺术视听盛宴。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传承的力量”、“五月的鲜花”、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央视春晚、央视诗词大会、黄帝陵祭典、陕西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等高水平艺术实践与重大演出活动。

全面加强艺术类学生社团的建设、管理与支持力度，配备专业指导教师，鼓励开展内容丰富且形式多样的艺术实践与交流互动。着力提升大学生红烛艺术团建设水平，并在5年内重点支持建设5-10个特色鲜明、参与面广且成果丰硕的标杆艺术类学生社团，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在美育实践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协同校内外相关美术馆、影剧院、博物馆、红色革命纪念馆等单位建设公共艺术教育实践教学基地，充分用好教育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等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

牵头单位：教务处（公共艺术教育中心）、校团委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计划财务处、各教学单位

3. 营造美育校园文化环境

充分发挥环境的铸魂育人作用，建设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美育校园文化环境。加强文明校园建设，通过讲座、宣传栏、新媒体、走廊、教室等营造美育校园文化氛围。

组织创作校园文化主题宣传片、歌曲、舞台剧、舞蹈等各类原创艺术作品，组织校园文化主题书画展、设计作品展、微视频展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活动，发挥美好校园环境的环境育人作用。

积极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高水平美育演出活动。持续建设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发挥基地的文化辐射引领作用。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新闻中心）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教务处（公共艺术教育中心）、社会科学处、后勤管理与保障处（爱卫会）、校团委、后勤服务集团、各教学单位

4. 加强美育社会服务

将美育纳入西部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创新与发展联盟、陕西教师教育创新与发展联盟、“东西部高校对口支援计划”等

平台，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积极支援青海师范大学、昌吉学院等对口支援高校美育工作开展。

加强乡村中小学美育教师培养，逐步增加艺术类专业“优师专项计划”招生专业和规模。

深化与港澳台地区中华经典诵读教育的交流与合作，以美育为载体，推动祖国和平统一。扩大美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美育的海外传播，以文化通促进民心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牵头单位：教务处（公共艺术教育中心）

配合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乡村振兴与对口支援办公室）、教师教育处、社会科学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一带一路”办公室）、教育学部、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体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5. 完善美育教学评价体系

——**加强学院评价。**把各学院（部）实施和参与美育情况纳入学院（部）年终绩效考核，将学生美育获奖情况纳入学院（部）各类量化评价的指标体系。

——**加强教师评价与激励。**将教师在美育中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作为教师评价的重要标准；制定教师指导学生取得各类美育类成果的认定及奖励办法；在学校的各类评优奖励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加强学生评价和激励。**将美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推进形成美育过程性评价与形成性评价有机结合

的考核评价方式；探索书展、原创作品（设计）等多样化的课程评价方式。把美育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修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将学生美育发展情况纳入推免研究生指标体系。

牵头单位：教务处（公共艺术教育中心）、校团委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人力资源部、研究生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办公室）、各教学单位

6. 加快艺术类学科创新发展

探索艺术类学科发展新理念，推动艺术教育改革创新。坚持以发展一流专业艺术教育为目标，进一步优化艺术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的陕西师大特色艺术学科专业体系，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艺术类专业点及专业艺术类课程建设，提高艺术人才培养质量。

坚守教师教育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强艺术师范教育，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强化教育实习实践环节，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建设1-2个高水平艺术学科创新团队和平台，整合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资源，加强美育基础理论研究，推进美育发展智库建设。

牵头单位：教务处（公共艺术教育中心）

配合单位：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社会科学处、教育学部、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体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三）着力改善美育办学条件

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挖掘校内外艺术学科教师资源，聘请艺术家进校园，发挥艺术名家的辐射带动作用。充分挖掘校内外优质资源，建设校内外、专兼职相结合的美育师资队伍，研究出台教学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薪酬标准等配套管理办法。

加强美育专兼职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将美育组织实施工作纳入团委（总支）书记、本科生辅导员工作职责。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部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教务处（公共艺术教育中心）、校团委、各教学单位

2. 加强硬件保障

将美育场地、器材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建设规划，加强舞蹈教室、话剧剧场、音乐厅、书画教室等校内美育活动场所的建设与更新力度。统筹用好各学院（部）现有相关教学资源，探索建立校内各类美育场馆面向全体本科生开放共享机制。配好美育教学所需的器材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提高相关资源利用效率。

牵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

配合单位：教务处（公共艺术教育中心）、计划财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后勤管理与保障处（爱卫会）、后勤服务集团、各教学单位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总体部署下，建立学校美育工作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与协作联动机制，明确各有关单位职责任务，推动形成全面实施美育的长效机制，确保将学校美育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学校在年度本科人才培养经费预算中专门划拨 50 万元美育专项经费，由教务处（公共艺术教育中心）统筹管理。探索实施美育经费项目制管理，以项目的形式资助开展美育各项工作，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三）完善美育监督与奖励机制

把美育纳入教学督導體系，完善督導办法。对各相关单位的美育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指导，定期组织开展关于美育课程教学质量调查。对美育工作开展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优秀成果和案例在校内外予以应用和推广。